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运〔2017〕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空气化工产品 气体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经营道路 货物运输业务的批复

深圳市交通运输委：

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空气化工产品气体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从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立项的请示》（深交〔2016〕50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外商投资企业空气化工产品气体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增项，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。核定经营范围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〔2类1项（仅准许运输：溶解乙炔、压缩氢）；2类2项（仅准许运输：压缩氩、二氧化碳、压缩氩、压缩氮、压缩氧、冷冻

液态氮) 1 禁运爆炸品、剧毒化学品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。

二、经营规模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厢式货车9辆、专项作业车1辆、专用牵引车2辆及专用半挂车5辆。

三、经营期限：12年，自核发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之日起计算。

根据《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》，请项目申请人持此批件和相关材料到有关部门办理其他变更手续。

此批件有效期 6 个月。

联系人：宋天宇，电话：020-83730685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商务厅、省工商局，省道路运输管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 年 1 月 3 日印发
